

# 年資結清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-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。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 1 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 84-2 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。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。

(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不適用於計算資遣費)

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
第三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
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支票現金或其他\_\_\_\_\_一次給付之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收 據

茲收到 (單位名稱) 與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 
之規定，結清勞動基準法(舊制)年資退休金，從 年 月 日  
至 年 月 日，年資共計 年 月，結清基數共計 基  
數，月平均工資為 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

(單位名稱)

領款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※附註

1.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：退休金給予標準如下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
2.1個月平均工資：結清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



# 切 結 書

本事業單位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大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